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16立方）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吨）

招标编号：ZZCG-202000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数量、技术规格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投标邀请

高淳区东坝街道关于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16 立方）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 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16 立方）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 吨）（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16 立方）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 吨）
- 2、项目编号：ZZCG-2020001
- 3、资金来源：自筹
- 4、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4.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16 立方）	1 套	36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 吨）	1 辆	62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8 万元（单位：人民币），采购项目最高限价：98 万元（单位：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0）；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 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招标文件获取:

- (1)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 人民币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 (2) 招标文件出售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每天 9:00-11:00, 14:0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 (3) 招标文件出售地址: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依水佳苑东区 7 栋 202 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叁份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 (光盘或 U 盘) 壹份 (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

- (3) 开标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依水佳苑东区 7 栋 2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采购单位信息:

联系人: 朱承祥

联系电话：18652912122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银墅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13813066979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依水佳苑东区 7 栋 202 室

七、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发布日期：2020 年 05 月 14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2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代理服务费：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法计算，评委费由中标人按实支付。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计费依据，以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础打八折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4 投标文件纸质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

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9)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

- (1) ★技术、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4) 《供货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

理由。

12.4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2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场或未携带相应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人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综合实力、服务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业绩	综合实力	服务
总分：100 分	30	42	6	15	7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1	技术 (42 分)	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如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配置说明、图册等资料）	20
2.2		综合比较所投标车辆底盘及以上配置，最优的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须提供车辆底盘及以上装配置清单说明）	5
2.3		评审专家综合评定投标产品选用的电机、油泵、液压阀、油缸、PLC 等关键部位是否采用知名品牌，确保设备实用可靠，最优的得 5 分，其次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提供关键部件选型清单说明，如配件是进口配件须提供相关证明）	5
2.4		根据压缩设备箱体和压缩推头等关键材质的耐腐蚀性、强度和硬度性能指标：最优的得 5 分，其次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须提供压缩机箱体和压缩推头等关键部件使用的材质说明及相关材质证明文件，如有进口配件须提供相关证明）	5
2.5		评审专家比较投标产品防腐蚀处理工艺，最优的得 3 分，良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以提供的详细防腐工艺说明、图例等为依据）	3
2.6		所投压缩设备及车辆具有相关国家发明专利的，每提供 1 项发明专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实用新型专利不得分）	4
3.1	业绩	投标类似产品（指垃圾压缩设备及配套车辆）2016 年 1	3

	(6分)	月1日以来环卫部门有成功案例，且类似产品金额达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合同，每有一例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2		投标类似产品（指垃圾压缩设备及配套车辆）在国际或国家级重大活动中获得成功应用的，有1例的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站点使用照片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3
4.1	综合实力 (15分)	所投垃圾压缩设备符合中国节能技术认定要求、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规则的得2分，最高得分4分。（须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节能技术认定证书》、《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证书》，复印件）	4
4.2		压缩设备制造商参与制定国家住建部发布的转运站技术、设备、建设、评价等相关行业标准，每参与一项标准制定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所参与制定标准的封面及前言部分复印件）	5
4.3		压缩设备制造商提供第三方专业评级机构出具的商业企业品牌五星级评价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
4.4		压缩设备制造商同时提供三级以上（含）专业机电安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
4.5		压缩设备制造商能对客户快速响应及敏捷服务的得2分，以提供的《信息化和工业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为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
5.1	服务 (7分)	提供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且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方案，最优的得3分，其他的得1分。	3
5.2		投标产品在南京设立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和常用备件库的，得2分。（须提供南京机构营业执照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服务人员名单、电话机服务车辆、备件库照片）	2
5.3		压缩设备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应达到国家标准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备注：提供虚假内容者将导致废标；评分标准中要求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

说明：

1、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4% 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4、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数量、技术规格和要求

此次项目预算为：98 万元。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16 立方	1 套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5 吨	1 辆	国五排放 不含购置税、保险费用

（二）具体技术参数

2.1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移动式垃圾压缩站设备	基本参数要求	理论垃圾处理能力：≥ 126m³/h	
		箱体自重≤5t	
		装载容积(m³) ≥16m³	
		推头压缩力≥360KN	
		系统压力≥ 24MPa	
		压缩循环时间≤45s	
		最大噪声≤70dB	
		压实密度≥0.8 t/m³	
		电机功率≤5.5kw	
		吨垃圾耗电量≤0.3kw.h/t	
	总体要求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由压缩头、压缩机头、箱体、后门锁紧及密封、液压系统和电器系统、排水系统与提料系统组成。设备型式为压缩机和箱体为一整体结构，压缩方式为水平压缩。	
		设备所有封闭零件的内壁均应涂防腐防锈漆；各零部件外表采用镀锌、塑料和喷漆；油漆涂层无流挂、起皱、裂纹和刷痕，对防腐处理工艺进行详细描述。	
		压缩机及箱体关键材料采用高强、耐磨、耐腐蚀，优先采用知名品牌原材料。提供关键材料的牌号、厚度、强度指标，投标时需提供来源及机械性能证明和检测报告	
	箱体	箱体外形要求为圆形，外观简洁美观，轻量化结构，整个箱体表面一次焊接成型，受力分布均匀。	

		采用一次性压制成型的后门加工工艺，且箱体后门锁紧为液压操控，可在车辆驾驶室直接控制。	
		采用优质密封胶条，胶条与箱体连接采用易拆式结构，确保后门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能有效防止污水在压缩和运输过程中的渗漏，且易于胶条的更换及维护保养。	
		污水排放：箱体两侧应各设一个污水排放装置，污水排放装置关闭时不得有污水外流。	
		收集箱必须密封可靠，污水排放系统关闭时严禁有污水外流现象，收集、运输过程中严禁有渗沥液滴漏现象且易维护和更换密封部件。密封性能参照 CJ/T84-1999《垃圾车》的规定执行。	
	提料机构	提料机构采用连体料斗结构，作业完毕料斗翻转覆盖箱体卸料口，保证箱体密封	
		料斗容积 $\geq 2.5 \text{ m}^3$ ，完成一次装卸工作时间 $\leq 30\text{S}$	
		提料机构运转平稳，提料能力 $\geq 1500\text{Kg}$	
	电气控制系统	设备电气系统需采用全新负载敏感性变频控制系统；能实现压缩自动循环；故障自动诊断和显示；自动显示垃圾压缩设备内垃圾的装载量并有“压满”报警器；紧急制动和强退功能；	
		压缩设备具有远程控制、数字化管理平台接口；与外部设备、互联网实时通讯接口。	
		设备作业动力采用清洁能源（电力），作业电源 380 V，设备需有安全保护装置；	
	液压系统	液压动力单元成套系统如果是原装进口，投标时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原件备查	
		提料机构应能在任何工作位置上停留。	
		在满载提升过程的工作位置上停留 15min，其提料液压油缸的活塞杆的沉降（伸出）量不大于 10mm。	
		液压系统应符合 GB/T 3766 规定，液压系统应有过载保护和防漏措施，连续工作 2 小时，液压油油温不得超过 65℃。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转运站布置图、水电配套及土建技术要求，以满足移动压缩设备的技术工艺要求。移动压缩箱需满足东坝环卫前端海沃收集车一次卸料的要求。	

2.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配置	技术规格	备注
1	配套要求	车辆须满足与垃圾压缩箱的起吊、装载、固定、液压连接等要求，不得出现任何结构上的干涉和连接、固定方面的不配套等问题	
		车辆必须保证在驾驶室内可控制垃圾箱的卸料，须保证装卸箱体时的作业安全，卸料后箱体内无残留垃圾和在后防护栏上无垃圾留挂。	
2	二类底盘	底盘型号：ZZ1251N464GE1；型式：6×4	
		最大标定功率≥206Kw，排放标准：国 5	
		最高车速≥100km/h；	
		轴距≥4350+1300	
		轮胎：11.00-20；钢丝轮胎	
		配装原车空调，驾驶室颜色为上白下蓝环卫色	
3	整车	最大允许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1300kg，额定载质量≥13500 kg。	
		提供整车布置图，外形尺寸要求为：总长≤8350mm、总宽≤2500mm、总高≤3150mm；	
		提供整车型号、整车车辆制造厂、整车公告及参数表、3C 认证、保证车辆能办理上牌。	
4	拉臂上装 (含油泵等液压系统和控制系统的完整总成)	采用知名品牌拉臂总成，提供品牌/型号和拉臂总成生产企业；	
		起吊能力≥20 吨；提供检测报告。	
		钩臂采用伸缩臂，具高强度性能，以适应不同压缩箱	
		拉臂上装总成自重≤2375kg；	
		伸缩臂水平移动距离≥1000mm；	
		钩心高度：1570mm；	
		后靠轮允许进入宽度≥1067mm；	
		自卸倾斜角度 48°；	
		卸料作业时间≤38s；	
		主油缸系统有缓冲装置。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	
		箱体锁紧装置：外部液压锁紧；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30MPa；	
		配后滚轮支撑；提供图例	

（三）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自签订合同后，30 天完成供货，并提供验收标准、货物清单（供应商负责上牌服务）。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提供货物储存和安装调试场所；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签字。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中标人未在规定日期完成供货的，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推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推迟两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推迟三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3、质保期：供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

4、培训：供方必须提供厂家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的操作及保养培训，同时安排使用方人员进行修理培训（培训费用由供方提供）。

5、服务时间：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修复；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供方承担；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通。

6、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质保期满后供方必须继续提供终生保养服务，并提供优惠的修理服务与免费的指导修理服务。

7、在南京地区的维修服务点（提供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应每半年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了解使用情况，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紧急情况下 1 小时。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在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单位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9、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四）付款条件

产品全部运抵买方交货现场指定的位置，经验收合格和车辆上牌后第一年底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货款，余 10%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扣除质保费无利息付给承包商。

（五）其他要求：如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3 年内如有类似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按不高于本次中标单价直接与该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16立方）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吨）项目，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货物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
- （3）合同主要条款；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1. 技术规范

投标人设计方案应遵循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 资料

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应将有关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16 立方）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 吨）项目的资料免费提供给乙方。

3. 交货

3.1 合同交付期：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3.2 中标后，乙方的污水处理设计图纸应经甲方确认。

4. 价格与支付

4.1 货物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报价清单所列明的内容相一致。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

4.2 本次签约合同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产品全部运抵买方交货现场指定的位置，经验收合格和车辆上牌后第一年底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货款，余 10%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扣除质保费无利息付给承包商。

5. 质量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确保产品达标。

5.2 本货物采购标准必须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投标人应遵守。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已交资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 2000 元计收，但最高限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2%。

7.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7.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7.2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后生效，至合同各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_____项目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高淳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二份、承包方三份、监督方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附件1：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_____元人民币。

3、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数小位。

（2）报价人应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明细费用。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相等。

（4）报价应包含资料采集费、成果编制费、方案审查及修改费、劳务、专用工具、专用设备、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结算。

（5）须包含“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并填写“是”或“否”，评审时，如果小微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件、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介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 8：

技术团队配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 9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 间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4 方案

附件 15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話）